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上述事项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

2、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等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钟 宇

王俊杰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